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回复函

2016年7月21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收到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三联商社”）《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问询函》。现就解决与三联商社同业竞争承诺的有关问询回复如下：

一、2011年6月，为帮助三联商社股票恢复上市地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将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为达到上述目的，承诺人将采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对三联商社进行资产重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承诺人（或其关联方）与三联商社进行吸收合并；2）三联商社通过与承诺人（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资产置换等方式，将原有业务剥离，建立新的主营业务；或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该承诺到期日为2016年7月25日。

二、自本公司出具上述承诺以来，本公司与控制本公司的香港上市公司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积极寻找解决与三联商社同业竞争的有效途径，由于当时政策的限制，本公司、

国美控股拥有的其他家电零售资产和三联商社家电零售资产整合的时机尚不成熟，而本公司及国美控股拥有的除家电零售业务以外的其他资产尚不能达到注入三联商社的条件，因此，国美控股及本公司积极寻找其他途径解决与三联商社的同业竞争。在国美控股及本公司的积极推动下，三联商社于 2015 年 9 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2 月 29 日，三联商社公告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6 年 2 月 26 日，三联商社公告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文件中，三联商社已披露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剥离三联商社家电零售业务资产的初步计划，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彻底解决本公司与三联商社的同业竞争问题。

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6 年第 35 次会议审议，未获通过。

三、经国美控股、本公司与重组各方的进一步讨论、研究，各方均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开发新的主营业务，推进

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三联商社正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并拟在相关补充、修改完成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并对外披露。

四、因受到上述非主观、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与三联商社的同业竞争问题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彻底解决。2016 年 7 月 19 日，三联商社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公司原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原承诺的解决到期日（即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基础上延长履行时限 6 个月（即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事宜进行了审议，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该项议案以 31 万股的微弱差距未能获得三联商社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承诺到期日前解决与三联商社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本公司充分尊重三联商社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郑重承诺，将积极协调相关方毫无保留地继续推动三联商社的本次重组工作，并将积极协调相关方在重组获得批准后立即启动三联商社现有家电零售资产的置出工作，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本公司亦将积极协调相关方配合三联商社做好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披露

有关进展，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三联商社董事会及公司中小股东给予理解，本公司将协调相关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的同业竞争问题。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